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含公司向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 152,792,792 股普通股的持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9,806,643.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52,674,004.62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我们同意该预案, 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而制定的, 符合公司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 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工作积极性, 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 2015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内控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前期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和公告，符合相关规定。此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持续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六、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6 年度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进行的委托理财收益较高并设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梦恕、王君彩、潘劲军

2016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梦恕:



王君彩:



潘劲军:

